

独立董事

关于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六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文件，现共同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暨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成慕杰、成慕杰(代李永斌)、黎崇

2006年12月29日